

海洋石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海洋石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 2020 年 12 月 4 日以视频通讯方式召开。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认真阅读了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基于个人独立判断，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对公司本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为尼日利亚自贸区子公司申请开立银行保函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进行调整事项的独立意见

1. 公司为海洋石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尼日利亚自贸区公司提供的担保进行调整，是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需要。

2. 公司此次担保的对象为间接持股 100%的子公司，公司可以随时掌握其资信状况，能够严格控制和防范担保风险。

3. 该担保事项及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3]56 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和证监发【2005】120 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有关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规的规定。

4. 该担保事项公平、合理，没有发现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5. 一致同意本次担保调整事项。

二、关于聘任王章领先生为公司总裁议案的独立意见

1. 经审阅王章领先生个人简历等相关资料，未发现其有《公司法》第 146 条及公司章程第 130 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王章领先生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中关于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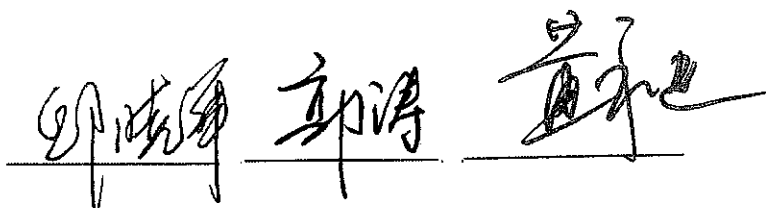
2. 王章领先生具备了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和职业素质，同意公司本次董事会决议。

三、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议案的独立意见

1. 公司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2. 经审阅董事候选人的个人简历等资料，认为公司董事候选人具备履行相关职责的任职条件及工作经验；未发现《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3. 同意公司董事会向股东大会提名于毅先生、王章领先生、杨敬红先生、康卓玮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名邱晓华先生、郭涛先生、黄永进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独立董事： 邱晓华 郭涛 黄永进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四日